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一、肆之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爰配合修正貳、民事類：一、(二)，明文將上開事件排除於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以杜爭議。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原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修正為同條項第十五款，現行肆、家事類：二、(九)關於「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監護宣告事件之規定，有配合修正為「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必要，爰予修正。